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杨执字第125号

申请人贵州茶力多食品销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21号老外贸大楼四楼。

法定代表人黄平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陈贤智，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湄潭天泰茶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湄潭县绿色食品工业园区。

法定代表人黄政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天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488号1206A室。

法定代表人曹文，董事长。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(2012)湄民初字第1595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均未按期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天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铜仁

和泰茶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3,000,000 元的股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强 康

审 判 员 卢 文

审 判 员 吴自全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姚 臻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